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0.9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68.3300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09,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683,30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75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5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1,450,000,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或赎回，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48,92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赎回金额为1,024,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0,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8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4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9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82,000元“金田转债”和1,407,452,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135,7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触发“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3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2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金铜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24,000元（10,240张），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额的0.07%。“金铜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490.0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8月26日，摘牌日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82,000元“金田转债”和1,407,452,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135,713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75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0,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86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4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500,350	243,135,713	1,728,636,063
总股本	1,485,500,350	243,135,713	1,728,636,063

注：本次“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提前将5,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0月9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6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9,4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6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30日起，“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豪24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48,563,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657,9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9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1,437,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0.26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豪24转债”转股金额为382,17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373,0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4号文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90”。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豪24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5日起调整为6.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24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48,563,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657,9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961%。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豪24转债”转股金额为382,17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373,094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1,437,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0.26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845,527	60,373,094	920,218,621
总股本	859,845,527	60,373,094	920,218,6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5年9月份销售生猪3.78万头，销量环比下降4.45%，同比增长173.77%；销售收入3,342.68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0.71%，同比增长107.57%。

2025年1-9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41.66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46.29%；累计销售收入43,134.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9月	1.38	28.48	1,610.39	34,353.20	18.85
2024年10月	2.31	30.78	2,101.29	36,454.49	17.52
2024年11月	0.64	31.42	1,449.94	37,904.43	15.91
2024年12月	1.90	33.32	2,194.12	40,098.54	15.08
2025年1月	3.74	3.74	4,040.66	4,040.66	14.64
2025年2月	3.31	7.05	3,961.11	8,001.77	14.39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二、原因说明

2025年9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环比变动主要系销售结构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40,9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8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695.3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264.87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9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14,55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000.00	23,09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3,000.00	26,00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6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0.00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4.94%	10,000.00		0.00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7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7,000.00	500.00	17,512.99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7,200.00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526.33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1,295.05	6,349.74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811.56	9,032.14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5,546.00	21,496.00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2,673.00	
合计			320,000.00	12,152.60	140,960.2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0,96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266.67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3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忻城县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金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金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70,510.85	283,495.36	187,015.49	15,951.11	-1,920.44	513,062.70	300,945.26	212,117.45	52,115.29	3,889.87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3,115.52	23,626.69	29,488.82	30,795.28	1,164.83	76,385.92	48,061.93	28,323.99	66,438.81	1,795.9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8,271.95	43,735.00	34,536.95	59,369.81	2,114.53	97,164.62	64,742.20	32,422.42	130,572.70	3,319.07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94,569.46	18,547.42	76,022.04	59,193.28	4,151.99	113,716.62	41,846.57	71,870.05	140,585.71	8,979.97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2,744.07	23,255.95	29,488.12	0	-158.25	49,989.79	20,343.42	29,646.37	0	-56.1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742.81	5,268.05	15,474.75	15,636.20	903.09	27,277.67	13,078.40	14,199.27	32,523.67	1,294.94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48,964.06	9,609.35	39,354.71	31,492.22	2,829.19	61,704.17	25,178.64	36,525.53	74,698.99	5,247.